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成

1.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成員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進行，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亦應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按照董事會指示，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原則

8.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b)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職責

9.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充份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 (f)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g) 進行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功能的任何事情；及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有關法例及規例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

提名政策

10. 上述第9(a)、9(b)及9(d)條文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準則，並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守則，經不時修改，將被視為在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作出相同修改，並即時生效。